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24号

关于分别给予宿州智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谨容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宿州智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RH6DA9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淮海路与胜利路交汇处宿州 CBD-城市中央商务区 B 楼（办公）1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谨容

当事人：赵谨容

资格证号：3730186

执业备案号：3414530186.4

所在机构：宿州智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宿州智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智海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智海所列

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5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智海所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智海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智海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大量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智海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赵谨容作为智海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宿州智海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谨容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